

文件编号: 2018022

血糖仪、除颤监护仪等设备采购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 屯昌县人民医院

项 目 编 号: HNYZ-2018-02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5
第三章:	项目技术、数量、质量需求23
第四章:	项目商务需求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标准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屯昌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血糖仪、除颤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简介

- (一)项目名称: 血糖仪、除颤监护仪等设备采购。
- (二)项目编号: HNYZ-2018-022。
- (三)项目用途:因工作需要。
- (四)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第四章。
-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采购预算:50.041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上半年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或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 年上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 明函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竞争性谈判的有关说明

- (一) 购买文件时间: 2018 年 0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5 日 (08:30-17:30, 节假日除外)。
- (二)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供应商在领取文件 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三)购买文件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大厦 C座 1401 室。
 - (四)供应商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04月26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 (六) 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 2018 年 04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5 时 00 分。
- (七) 竞争性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大厦 C座 1401 室。

四、保证金

- (一)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缴纳本项目保证金: 壹万元整(¥10000.00元),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当天15时00分前。
 - (二)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50100253700000070

(三)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等。

五、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屯昌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郑先生

申 话: 67812525

地 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新建三路3号

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 0898-65201016

传 真: 0898-65300161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座 1401 室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血糖仪、除颤监护仪等设备采购
1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HNYZ-2018-022
	采购预算	伍拾万零肆佰壹拾元整(¥500410.00 元)
		名称: 屯昌县人民医院
2	采购人	联系人: 郑先生 电 话: 67812525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新建三路3号
		单位名称: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898-65201016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大厦 C座 1401 室
		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合一复印件)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
		供 2018 年上半年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
4		件加盖公章)。
	11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
		提供 2018 年上半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
		纳证明。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
		供书面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
		章)
		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领取采购文件	以及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
	需提供的资料	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为电子件,发至
		供应商邮箱
		√不接受
6	联合体投标	□接受
		□其他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7	木购进口产品	[4] 本不购项目 [5 经则 战 即 甲 依 问 总 购 天 近 日) 即
		□其他
	政府采购强制	✓ 否
8	采购:节能产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口品	口足, 木网《PR》即或州木网有丰/(另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节能产	
	品(非强制类)	
9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环境标	
	志产品	
	信息安全认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10	强制性规定或	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
	扶持政策	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10%。
		□其他

		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		
		低, 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 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		
		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		
11	履约保证金			
		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		
		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		
		理。		
12	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提交投标文件	时间: 2018 年 04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的截止时间、	地点:海南省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1 室。		
	地点	地点:		
	澄清或者修改			
14	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如不足,则顺延。 		
		✓ 不接受		
15	备选方案			
10		□接受		
		□其他		
16	项目特殊要求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		
		日始机坛伊江本 10000 00 元 担立十十岁 其本自姑服		
		目的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提交方式为:基本户转账		
17	投标保证金	账户信息:		
		一开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 46050100253700000070		
Ì				
		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15时00分前		
18	投标有效期	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15时00分前60日(天)		
18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份数	60 日(天)		
		60日(天) 正本壹份,		

		XXX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4 女 L 広 料 明	项目编号: HNYZ-2018-022			
20	封套上应载明	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0.1	谈判时间、地	时间: 2018年04月26日15时00分			
21	点 地点:海南省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1 室				
22	22 供应商提问截 /				
22	止时间				
23	其它唱标内容				
		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			
		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件标准			
24	 代理服务费	执行。			
24	八生瓜分页	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6050100533600000378			
		开户行: 建行海口琼山支行			
25	公告媒体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 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三)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 2.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中止采购活动而导致投标人产生的费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

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六) 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 政策与其他规定

- 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 2.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 2.2 采用非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 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 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 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 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 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 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 其他说明

-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 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

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 本项目不召开(举行)答疑会,不需进行现场踏勘。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技术、数量、质量要求
- 4. 第四章 项目商务需求
- 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 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部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五)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部门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 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二)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 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 其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 予以废标。

- 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 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 算 2%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 效期应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 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 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 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

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 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包括 Word 和扫描件两种版本。
- 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封装在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九)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 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 字样。
-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 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2.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1.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1.2.6 提供虚假材料,严重干扰招投标程序的。
 - 2. 核价原则
- 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

准。

- 2.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3. 投标文件澄清
- 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4.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
 -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 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 评价。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1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排列。

五、公告的媒体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六、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询问、质疑、投诉

-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
- 2. 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

及误解的权利。

- 3.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 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 提出。
-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四)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五)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文件质疑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六)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七)参与了谈判的供应商不能再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
- (八)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九)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

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海南省相关规定的;
-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十)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 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 文为准。
- (十一)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八、签订合同

- (一)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四)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保密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项目技术、数量及质量需求

- 一、项目名称: 血糖仪、除颤监护仪等设备采购
- 二、项目编号: HNYZ-2018-022
- 三、数量及参数要求

序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血糖仪	血糖仪,全自动免调码,准确性好。	个	1
2	除似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血氧监测,血压监测,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 整机重量不超过 6kg。 3. ▲除颤采用双相指数截断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除颤能量为 360J,提高除颤成功和有效性。 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 ▲除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时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7. CPR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指南要求。 8. 心电波形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9. 可选配监护功能:12 导 ECG、血氧饱和度。 10. 可选配监护功能:12 导 ECG、血氧饱化碳。 10. 可选配两块外置锂电池,1 块电池两形,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2.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护分能电极片。 1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4. 彩色 TFT 显示屏>8",分辨率 640×480,最多可显示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14. 彩色 TFT 显示屏>8",分辨率 640×480,最多可显示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	台	1

		15.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6.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7.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 (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18. 可在-10°C 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30~70°C。 19.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IEC60601-2-4:2002。 20.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21.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 IPX4。 22.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3	转仪	跌落冲击。 1. 便携式监护仪一台,可用于院外(救护车)或式院内病人转运过程中监护,并且可以通过无线模块。 2. ▲彩色 TFT 显示屏境的,并且可以通过大线度用率不小,是有品牌床旁监不好,是自动检测功能及产生。1000克,是有了,是有人的人,是有人的人,是有人的人,是有人的人,是有人的人,是有人的人。 4. 净重不超过 1000克,是一个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	台	1

		床观察界面、呼吸氧合图动态观察界面、大字体显		
		示界面;		
		11. 存储功能: ≥120 小时趋势图/表回顾, ≥100		
		个参数报警事件,≥100 个心率失常事件,≥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24 小时全息回顾;		
		12. 具有上、下限报警,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功能。具有三级专业报警,会数据数级别可谓		
		能;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13.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4. 可升级电池座充。底座功能。		
		15. 支持外接扩展参数功能、模拟信号输出及同		
		15. 文付外按扩展多数功能、模拟信号制出及问步除颤功能。		
		少陈颤功能。 16. 可升级专用固定支架,方便固定于床旁。		
		17. 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		
		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18.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		
		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9. 支持 Wifi 或有线联网至同品牌中央监护系		
		统。		
		20. 通过 FDA、CE 认证、符合 EMC 标准		
		IEC60601-1-2、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符合 IPX1		
		防水标准。		
		100 M - 14 P 0		
4	吸氧装置	与供氧系统和鼻氧管配套,供人体吸氧时湿化氧气	套	1
	75 () 7 =	用。	女	1
5	简易呼吸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呼吸障碍的急救。	个	1
	器	高强度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制成,设计科学,承载能		
		力强,不易老化,结构轻便合理,空载下可浮于水		
6	 脊柱板	面,可由三人以上同时扛抬伤病员,不含金属结构,	个	1
		可穿透 X 射线, 无毒, 无嗅, 清洗消毒方便, 承重	1	1
		135Kg。		
		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制成,结构轻巧、外形简洁、		
		使用方便等优点,床面采用人造革泡沫软垫,担架		
	— IV IH 4H	两侧设挡体架,并配置安全带,前后端分设推手和		
7	下楼担架	双节拉手, 便于担架车着地推拉移动, 配有固定装	个	1
		置,将其安装在救护车侧壁适当位置,可锁定担架		
		车。靠背最大倾角 60°, 承重 135Kg。		
	i			

8	气管插管	采用高分子(PVC)制成,由管体、接头、套囊、指示气囊、充气管、单项阀组,供临床经口或鼻腔插入气管内,建立呼吸通道。规格型号:3.0mm-10.0mm。	套	1
9	一次性气 管切开包	对成人患者进行经皮扩张气管切开,并建立人工通气气道时一次性使用。	套	1
10	电子血压计	全自动,背光显示,字体大,测量脉搏,血压,高 血压报警。	个	1
11	心电图机	 全数字 3 通道显示,提取人体心电波群进行形态和节律分析,供临床诊断和研究; 尺寸: 56mm*260mm*194mm; ▲含电池重量仅1.2Kg,非常便携; 采样率: 1000 采样点/秒; ▲起搏检测采样率: 16000 采样点/秒; ▲起搏检测采样率: 16000 采样点/秒; ★起搏检测采样率: 16000 采样点/秒; ★和击后波形迅速恢复; 提供预采集模式,用户无须等待心电波形的采集时间; 动态范围: 差分输入±10 mV,极化电压±600 mV; 分辨率: 1 μV/LSB @ 500 sps; 频率响应: -3 dB @ 0.05 to 150 Hz; 基线漂波: 0.05 Hz, BDR; 低通滤波: 20 Hz, 35 Hz, 150 Hz; 交流滤波: 50/60 Hz±0.3 Hz; 共模抑制比不小于110 dB; 共模数转换: 24bit; 输入阻抗不小于50MΩ @ 10 Hz; , 模数转换: 24bit; 输入阻抗不小于50MΩ @ 10 Hz; 票时心率计范围: 30-300BPM ± 10% 或±5 BPM,两者取更大者; 开机时间5秒以内,保证快速临床响应; 灵敏度/增益: 5, 10, 20 mm/mV,自动; 大载等之下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高达800*480; ▲方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高达800*480;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供6小时持续操作(不打印)或打印500份报告; 关机状态下3.5小时充满电池; 	台	

竞争性谈判文件

		24. 80mm 热敏点阵式记录仪,可兼容热敏卷纸和		
		热敏折叠纸;		
		25. 走纸速度 5, 12.5, 25, 50 mm/s 可选;		
		26. 提供额外的 4*2.5s 紧凑版打印格式,诊断报		
		告显示于波形上方,节约用纸;		
		27. 强大的内部存储可存储 800 份报告;		
		28. ▲Glasgow 大学静息心电算法用于心电测量		
		及解析,提供可靠的诊断报告供临床参考;		
		29. 患者信息可包括 ID, 年龄, 出生日期, 性别,		
		种族,用药情况,既往疾病类型;		
		30. 小儿患者提供 V4R 导联替换 V3 导联的算法和		
		诊断支持。		
		1. 注射器规格 10 ml 、20ml 、30ml 、50ml		
		2. ★注射速率 50ml: 0.1ml/h1200ml/h		
		(0.1-999ml 每级 0.1ml/h, 1000ml 以上每级		
		1m1/h)		
		30ml : 0.1ml/h600ml/h		
		(每级 0.1m1/h)		
		20ml: 0.1ml/h399.9ml/h (每级 0.1ml/h)		
		10ml: 0.1ml/h300ml/h (每级 0.1ml/h)		
		3. ★快速推注 1200m1/h (50m1 注射器)		
		600. Oml/h (30ml 注射器)		
		399. 9ml/h (20ml 注射器)		
		300.0ml/h (10ml 注射器)		
		4. 累计容量 0.1—9999m1(0.1-999,以 0.1m1/h		
12	微量泵	递增; 1000ml 以上, 以 1ml/h 递增)	台	
		5. 限制量 0—9999ml		
		5.		
		7. 申源 AC220V±22V 50HZ±1HZ		
		7. 电源		
		BC12V 光电 10 小的石马将续工作 3 小的 6 工 8. 环境条件 温度 - 5 — 40 ℃ 相对湿度		
		20%90%		
		20%		
		9. 		
		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		
		章、宋纨山相拟音、万机冶级心珠下拟音、逐率超 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		
		池田灰小、湘山里等 സ州里灰小、电际线航洛报 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10.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1	

		11 ▲可信用一为性注射限(匀点 19 种工口口曲)		
		11. ★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包含13种不同品牌)		
		12. ★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13. ★可记录 500 条以上(含 500 条)历史纪录)		
		14. 具有压力限制选择: 低压(L)、中压(C)、		
		高压(H), 出厂值为中压(C)。		
		15. 快速输液控制 16. 15. 17.		
		16. RS232 电脑接口		
		17. ★限制量设定:设定使用限制量,当实际注		
		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18. KVO 速率		
		19. 类型: I 类 CF 型		
		20. ★IP 等级: IP×4 (防溅水)		
		21. ★符合 IEC60601-2-24 标准(微量注射泵国际		
		标准)		
		22. ★符合 IEC60601-1-2 标准(医用电器电池兼		
		容国际标准)		
		23. ★符合 GB9706. 27 标准(国家强制性微量注射		
		泵标准)		
		24. 快速推进键保险		
		25. 注射过程中快速推注		
		主要材料为 ABS 塑料,功率 90VA,极限负压≥	,	
13	吸痰器	0.75MPA, 抽气速率≥15 升/分钟, 贮液瓶 1000 毫	台	
		升。		
		1. 基本要求		
		(1) 中英文触摸屏及功能帮助提示		
		(2) 环境模式: ICU, 术后复苏, 转运		
		(3) 通气预设值模式: 自行订制通气参数或提供		
		参考参数		
		(4)专利设计符合航空运输标准,可在急救直升		
	1::	机等恶劣环境中使用	,	
14	呼吸机	(5) 患者适用范围:婴儿、儿童和成人	台	
		2. 通气模式		
		(1) 辅助/控制通气 A/CMV: 容控型 A/CMV、压控		
		型 A/CMV		
		(2)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容控型 SIMV 、压		
		控型 SIMV		
		(3) 自主呼吸模式 SPONT		
		3. NIV(无创通气): 所有模式下可激活		

- 4. 设置范围
 - (1) 潮气量: 50-2200m1
- (2) 呼吸频率: 1-90 次/分
- (3) 吸气时间: 0.1-3.0 秒
- (4) ▲PEEP/CPAP: 0-25cmH20
- (5) 压力支持: 0-60cmH20
- (6) 压力控制: 0-60cmH20
- (7) 吸呼比: 1:49-3:1
- (8) 压力触发: -9.9-0cmH20
- (9) 手动通气: 最大 3 秒
- (10) 氧浓度: 21-100%
- (11) ▲ 偏流: 无创关闭 7 升/分钟/PEEP 无创打开 3-25 升/分钟/PEEP
- (12) 最大吸气时间: 0.1-3.0 秒
- (13) 呼气切换域值: 可调
- (14) 压力上升斜率: 可调
- (15) 窒息时间: 5-60 秒
- (16) 流速波形: 方波或递减波
- (17) 自动加锁模式: 开/关
- (18) 语言选择: 多种语言可选
- (19) 遥控报警:正常打开或关闭
- (20) 气源条件: 高压氧、低流量氧均可
- 5. 监测参数
- (1) 压力: 峰压、平均压、基线压
- (2) 潮气量
- (3) 分钟通气量
- (4) 最大吸气峰流速
- (5) 电池使用情况
- (6) 总呼吸频率
- (7) 氧浓度
- (8) 吸呼比
- 6. 报警参数
- (1) 高气道压力报警
- (2) 低气道压力报警
- (3) 高基线压报警: 自动设置
- (4) 低基线压报警: 自动设置
- (5) 高呼吸频率报警
- (6) 高吸入分钟通气量报警

- (7) 低吸入分钟通气量报警
- (8) 窒息报警
- (9) 高氧浓度报警
- (10) 低氧浓度报警
- (11) 设备故障报警
- (12) 低内置电池报警
- (13) 报警消音
- 7. ▲内置微电脑控制双活塞伺服泵,无需压缩机或高压气源
- 8. ▲双内置电池系统:主内置电池使用时间:充满可使用 9 小时;副内置电

池使用时间: 充满电可使用 30 分钟

- 9. 特殊视窗
- (1) 事件回顾: 可记录 1000 条
- (2) ▲趋势图:显示至少 48 小时趋势图 具有 USB 接口,可上传下载事件和趋势图

第四章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货物本身、包装、税费、人员薪资、运输等环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安全认证的出厂的全新、合格的产品。
- (二)送达交货地点后,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如有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违约责任

- (一)如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五天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根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情况向采购人赔偿。
- (二)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八、其他

-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明确列出,承诺内容 必须达到本章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无效谈判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 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 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的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年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 本)。 (提供2018年上半年任意1个月企业财 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

			量表)或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
			印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需提供 2018 年上半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
		录	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见格式文件)
		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	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
		可证。	件加盖公章)
2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谈
			判保证金

注: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

		明及授权委托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格式规定需要签 字、盖章之处须签字、盖章齐全。
			只能有一个方案谈判。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每次报价只能
			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		
	谈判文	响应文件内容	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
	件的响		
	应程度	谈判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60 日历日)。
	审查		

- 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谈判报价进 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 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和经政策性扣减后的价格相同,按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成交价格=供应商报价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一)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二)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 下条件:
-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四) 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拒绝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T 方: __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主	通过采购
(采购方式)确定_	(成交供应	商名称)(以了	「简称: "乙	方")为
项目(项目名称)的	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	意签署《	项目(项目
名称)合同》(合同	编号:,	以下简称:	"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条款;
- (二)报价表;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四)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Y____)。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 (一) 交货时间
- (二) 交货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

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	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	(实际情况填写)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经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年月	_日 日期: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中	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	

合同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甲方"是指采购人。
- (二)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 (三)"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 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 所有文件。
- (四)"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 产品。
- (五)"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六)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二、标准和质量保证

(一) 标准

-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的 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 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

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包装要求

- (一)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 (二)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 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四、知识产权

(一)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 (二)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 (三)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 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权利瑕疵担保

-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二)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 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三)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 (一)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 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 (二)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 (四)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 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

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货物的验收

-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二)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 (三)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 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四)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 (五)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九、合同修改或变更

- (一)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 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 (一)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 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 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二)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

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

-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 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四)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 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 续执行。

十三、合同中止与终止

(一)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 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 履行。

(二) 合同的终止

- 1. 若出现如下情形,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二)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 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修改本合同。

十六、合同语言

- (一)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二)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响 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	本)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N 15 1 . 1 . L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昭五十十			
联系方式:			
日期 · 201	8年 月	Ħ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

二、资格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二) 法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上半年任意1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 年上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六)书面声明(格式)
 - (七)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售后服务承诺
- (四)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

-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备注:上述(四)--(六)项,如不符合条件,则不需填写与提供。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五、其他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 供应商简介
- (三)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血糖仪、除颤监护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NYZ-2018-022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		
谈判报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血糖仪、除颤监护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NYZ-2018-02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中小企业	备注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Y	[大写:人民币

说明:

-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 该表可扩展。
- 3. 填写不全或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或未按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

二、资格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u>(法定代表人姓名)</u>在<u>(供应商名称)</u>任<u>(职务名称)</u>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上半年任意1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 年上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六)书面声明(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我公司承诺本次所提供货物为全新的货物。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商务文件

(一) 谈判函(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 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一、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二、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四、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份。
- 五、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 人须知的所有条款基本文件所做的一切内容。
 - 六、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七、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八、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九、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

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十、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 认无误。

十二、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 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十三、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四、如果我方最后中标, 我愿意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血糖仪、除颤监护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NYZ-2018-022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8	年	月	E
-----	------	---	---	---

说明:

-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 进行比较和响应:
- 3.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 "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在"说明"栏填写原因,完全符合 的填写"无偏离"。
 - 4. 该表可扩展。

(三)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血糖仪、除颤监护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NYZ-2018-022

序号	招标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3.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 "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在"说明"栏填写原因,完全符合 的填写"无偏离";
 - 4. 该表可扩展;
 - 5.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五、其他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号	7 行及账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二)供应商简介(格式自定)
- (三)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相关资料(自附)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对<u>血糖仪、除颤监护仪等设备采购</u>(项目编号:HNYZ-2018-022)进行了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YXXXXXXXX,请贵单位退还时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原交(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此申请书应当在投标时,单独交给项目负责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起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相关责任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请勿放入响应文件中)